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5京昆高速泸沽至永郎段智慧高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根据蜀道集团 2022 年智慧高速建设工作计划，经攀西公司 2022 年第 17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 G5 京昆高速泸沽至永郎段智慧高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询价路段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泸沽至黄联关段）（K2210+000~K2280+000），70km；

（2）G5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黄联关至永郎段）（K2280+000~K2345+000），65km。

2.2 询价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询价范围为询价人所辖G5京昆高速泸沽至永郎段的蜀道集团智慧高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泸黄高速全线、西攀高速黄联关至永郎段的蜀道集团智慧高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其他与智慧高速建设相关的勘察设计工作。

本次询价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3 合同期限

中选后，中选人与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截止时间为询价范围内智慧高速建设工程完工时间。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报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业绩要求：

报价人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 2 个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和 2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



准)。

3.3 财务要求:

2021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3.4 信誉要求:

(1) 报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询价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2)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4)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报价。

3.5 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近3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新建、改建或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2)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3)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3.6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始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2022年7月14日17: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2022年7月15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5.3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现场踏勘及报价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询价人不组织，由报价人自行组织前往，报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报价预备会议时间：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2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8:30~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0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包封见报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48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7. 报价保证金：

7.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向询价人提交壹万元人民币的报价保证金。

7.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报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报价人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报价保证金由报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询价人指定账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公示制度

9.1.1询价人将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 报价文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二）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见第六章 报价文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各报价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的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一同提交。询价人将按照报价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报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报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报价文件不一致时，将以报价文件为准对该报价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9.1.2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电 话：0834-2500442

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9158837021；谭先生，电话：18011078917

询价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